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25號

原告 梁哲豪

訴訟代理人 陳颯霓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新榮緯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4,000元（100萬元+36萬4,000元=136萬4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5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未記載被告黃玉德之住居所，應予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楊鵬逸